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20300096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096_doc2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20300096_doc2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20300096_doc2_Attach4.pdf、
360000000G_1120300096_doc2_Attach5.pdf、
360000000G_1120300096_doc2_Attach6.pdf、
360000000G_1120300096_doc2_Attach7.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本要點第四點所稱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為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標案管理系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工

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

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依法得循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機關應告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基本分數：77分					
如期 履約 情形	提前 竣工 或如 期完 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逾期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p>			
履約 成本 及違 約金	提出 替代 方案	<p>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或循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4款機制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契約變更，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或契約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p>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 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未達 1%: 減 0.5 分。 (二)1%以上未達 2%: 減 1 分。 (三)2%以上未達 3%: 減 1.5 分。 (四)3%以上未達 4%: 減 2 分。 (五)4%以上: 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一)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3 天, 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 加 2 分。 (二)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3 天以上未達 15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 加 1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 減 0.5 分。 (二)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 減 1 分。 (三)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 減 2 分。 (四)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 減 3 分。 (五)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 減 4.5 分。 (六)180 天以上: 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 1 千萬元, 調整權數 2.0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 工 作 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0.8 (四)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 工 查 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參 與 情 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且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金安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2.5 分。 (二)優等或獲選(101 年以前)：加 2 分。 (三)佳作或入圍(102 年以前)：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 0.3 分。</p> <p>(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p>一、契約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p> <p>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p>			
	環 保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 0.3 分。</p> <p>(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民 眾 反 映 及 是 否 停 權	民 眾 通 報 缺 失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者，加 0.3 分。</p>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減 10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者：減 5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加分小計(A)				—	—
減分小計(B)				—	—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準。例如 350 工作天之工期，即屬 1 年以上者。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 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三、 「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四、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五、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六、 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七、 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 A 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一品質優良，A 標案加 4 分、B 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 C 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權 1 年、D 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 標案減 5 分、D 標案不減分。

附表三 機關辦理履約計分及覆核作業檢核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契約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修正計分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本工程完整之計分事實，或修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對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逐項進行加減分，最後計算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加減分及總分均為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

- 1、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應依本表所列確認事項逐項勾稽，確認完成後，於勾選欄位打勾。全數勾選後，在下方簽章欄位簽章。
- 2、本表隨公文程序陳核，奉核後隨卷歸檔。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以下簡稱計分要點)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配合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修正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改版調整，爰修正計分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適用計分要點之工程採購金額規定由「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定明工程金額定義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
(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改版為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並為避免系統變動需再配合修正規定名稱，爰修正為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點附表二及第五點附表三)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u>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u>，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p> <p>前項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p>	<p>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p>	<p>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項，配合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修正及現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工程金額定義規定，爰將適用本要點之工程採購金額規定由「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增訂第二項，定明工程金額定義。</p>
<p>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u>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u>(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p> <p>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p> <p>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依法得循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機關應告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p>	<p>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p> <p>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p> <p>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依法得循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機關應告</p>	<p>一、修正第一項，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改版為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並為避免系統變動需再配合修正規定，爰修正為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 法定程序辦理。	
--	----------------------	--

第三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p> <p>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第 次修正計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8 335 896 821"> <tr> <td>工程名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主辦機關</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契約編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承攬廠商</td> <td>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發包預算金額 (A)</td> <td>原始契約金額(B)</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B)/(A)</td> <td>最終契約金額(C)</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原始契約工期</td> <td>最終核定工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計分結果</td> <td colspan="3">分</td> </tr> </table> <p>備註：</p> <p>一、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p> <p>二、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p> <p>三、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p> <p>四、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機 關 印 信</div>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金額(B)			(B)/(A)	最終契約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工期			計分結果	分			<p>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p> <p>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第 次修正計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8 335 1686 821"> <tr> <td>工程名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主辦機關</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契約編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承攬廠商</td> <td>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發包預算金額 (A)</td> <td>原始契約金額(B)</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B)/(A)</td> <td>最終契約金額(C)</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原始契約工期</td> <td>最終核定工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計分結果</td> <td colspan="3">分</td> </tr> </table> <p>備註：</p> <p>一、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u>」(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u>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u>」，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p> <p>二、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p> <p>三、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p> <p>四、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機 關 印 信</div>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金額(B)			(B)/(A)	最終契約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工期			計分結果	分			<p>一、修正備註一填報及廠商查詢之系統名稱。</p> <p>二、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未修正。</p>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金額(B)																																																																	
(B)/(A)	最終契約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金額(B)																																																																	
(B)/(A)	最終契約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 事實	加 分	減 分
基本分數：77分					
如期 履約 情形	提前 竣工 或如 期完 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 事實	加 分	減 分
基本分數：77分					
如期 履約 情形	提前 竣工 或如 期完 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p>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p>				<p>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p>		
<p>履約成本及違約金</p>	<p>提出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或循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4款機制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契約變更，經主辦機</p>				<p>提出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或循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4款機制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契約變更，經主辦機</p>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p>施 工 作 業</p>	<p>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p> <p>(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1分。</p> <p>(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0.2分。</p> <p>(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1分。</p> <p>(四) 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p> <p>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p> <p>(二) 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p> <p>(三) 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p> <p>(四) 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p> <p>(五) 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p> <p>(六) 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p> <p>三、本項至多減10分。</p>			<p>施 工 作 業</p> <p>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p> <p>(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1分。</p> <p>(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0.2分。</p> <p>(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1分。</p> <p>(四) 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p> <p>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p> <p>(二) 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p> <p>(三) 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p> <p>(四) 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p> <p>(五) 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p> <p>(六) 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p> <p>三、本項至多減10分。</p>		
--------------------	--	--	--	---	--	--

<p>施工查核</p>	<p>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p> <p>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p>			<p>施工查核</p>	<p>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p> <p>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p>
<p>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p>	<p>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詳說明四)：</p> <p>(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p>			<p>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p>	<p>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詳說明四)：</p> <p>(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p>
	<p>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p>			<p>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p>	
<p>技術士參與情形</p>	<p>一、 施工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且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者，每人加 0.5 分。 二、 本項至多加 2 分。</p>			<p>技術士參與情形</p>	<p>一、 施工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且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者，每人加 0.5 分。 二、 本項至多加 2 分。</p>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衛 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金安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2.5 分。 （二）優等或獲選（101 年以前）：加 2 分。 （三）佳作或入圍（102 年以前）：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安衛 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金安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2.5 分。 （二）優等或獲選（101 年以前）：加 2 分。 （三）佳作或入圍（102 年以前）：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 0.3 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 0.3 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					

		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 政 府 採 購 法 第 101 條 至 第 103 條 規 定 被 登 政 府 採 購 公 報 廠 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減 10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者：減 5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加分小計(A)										
減分小計(B)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 政 府 採 購 法 第 101 條 至 第 103 條 規 定 被 登 政 府 採 購 公 報 廠 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減 10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者：減 5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加分小計(A)										
減分小計(B)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準。例如 350 工作天之工期，即屬 1 年以上者。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

說明：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準。例如 350 工作天之工期，即屬 1 年以上者。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

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七、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 A 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品質優良，A 標案加 4 分、B 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 C 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權 1 年、D 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 標案減 5 分、D 標案不減分。

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七、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 A 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品質優良，A 標案加 4 分、B 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 C 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權 1 年、D 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 標案減 5 分、D 標案不減分。

第五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機關辦理履約計分及覆核作業檢核表				附表三 機關辦理履約計分及覆核作業檢核表				修正填報及廠商查詢之系統名稱。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契約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修正計分		契約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修正計分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本工程完整之計分事實，或修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u>公共工程</u> 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本工程完整之計分事實，或修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於 <u>公共工程</u> 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對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逐項進行加減分，最後計算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加減分及總分均為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對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逐項進行加減分，最後計算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加減分及總分均為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 <u>公共工程</u> 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 <u>公共工程</u> 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

- 1、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應依本表所列確認事項逐項勾稽，確認完成後，於勾選欄位打勾。全數勾選後，在下方簽章欄位簽章。
- 2、本表隨公文程序陳核，奉核後隨卷歸檔。

者一致。	致。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

- 1、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應依本表所列確認事項逐項勾稽，確認完成後，於勾選欄位打勾。全數勾選後，在下方簽章欄位簽章。
- 2、本表隨公文程序陳核，奉核後隨卷歸檔。